

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主要职能职责是根据区政府授权，主要负责行使园区内有关行政、经济和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根据《黔江区城乡发展总体规划》，参与组织编制和实施正阳工业园区（含新城、青杠拓展区、黔永创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的开发建设总体发展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 1、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园区产业、建设、市政发展规划。
- 2、负责组织协调园区征地、拆迁、安置工作。
- 3、负责园区财政收支预决算及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园区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和投融资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企业财务工作。
- 4、负责组织协调园区路、水、电、气、通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 5、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国民经济统计、行政许可手续办理、劳动保障、矛盾纠纷调处等工

作。负责园区土地整理、储备、经营和开发工作。

6、负责园区环境保护、市政建设管理和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7、负责对接、承办中小企业及返乡农民工创业基地的相关工作。

8、负责园区安全生产、信访和社会稳定工作。

9、负责管理、协调、指导园区管委会机关及企业的监察、人事、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1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单位构成

机关内设部门有：党政办、发展计划部（挂招商部牌子）、经济运行部、规划建设部、高新技术产业部、投资融资部、财政财务部、安全保卫部、法制办（挂信访办牌子）。

下属事业单位两个：正阳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及正阳工业园区招商服务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31224.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024.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

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3155.4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955.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2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1224.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1.5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8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4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1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24 万元，其他支出 2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155.4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资金以及对重大招商引资企业奖励扶持政策兑现资金需求较大。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024.8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024.89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955.4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3000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业园区产业规划建设项目以及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增加，工业企业与服务业企业政策兑现需求较大；基本支出 1024.8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4.56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有两名退休，职工人数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保缴费、公积金缴纳，退休人员补助等。

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为 200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40.86万元，比2023年减少0.8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3年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22.5万元，与2023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36万元，比2023年减少0.84万元，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保持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35.7万元，比上年减少23.49万元，主要原因为压减公用经费预算。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0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3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

般公务用车 4 辆在使用，2 辆处于报废未使用状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五）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蒙悦

联系电话：023-79426568